



#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309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擬修正「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  
定作業要點」請提供修正建議與修正理由及國內、  
外立法例等相關資料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前，依附表格式填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  
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113 年 9 月 26 日勞職  
安 4 字第 11314009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要點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瀏覽下載。
- 三、 為利於彙辦，請將上述修正意見表電子檔以電  
子郵件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  
(e-mail 信箱: [seventinb@osha.gov.tw](mailto:seventinb@osha.gov.tw))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「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」建議修正意見表		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
建議單位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及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前以電子郵件 (seventinb@osha.gov.tw) 及郵遞(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)或傳真(02-89956665)之方式回擲；無意見者免復。
- 二、如有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莊昊翰 (02-89956666 分機 8148)